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章程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定之文件，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8D條(香港法例第32章)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不就本章程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BROKERAGE COMPANY LIMITED

南 華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私 人 配 售

最 多 970,000,000 份

記 名 認 股 權 證

認 購 南 華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股 本 中 之 股 份

每 份 認 股 權 證 作 價 0.026 港 元

配 售 代 理



南 華 證 券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刊發本章程旨在取得南華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發行之所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章程乃遵照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及認股權證之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新股(定義見本章程)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開始買賣。

倘認股權證及新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認股權證及新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認股權證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章程)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會員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一切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符合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之規定。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注意事項	ii
緒言	iii
預期時間表	v
釋義	1
認股權證配售概要	4
董事、公司資料及參與認股權證配售之其他各方	7
認股權證配售	11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14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8
債務	6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65
附錄二 – 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	68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77

注 意 事 項

本章程亦會寄發或交付予本公司股東，僅供參考。本公司股東應注意，本章程並不構成本公司、配售代理或彼等任何一方提呈發售或代表本公司、配售代理或彼等任何一方提出邀請申請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股份或其他證券。

緒 言

本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及認股權證配售之資料。各董事對本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造成誤導。

本章程乃就認股權證配售(即提呈發售可按本章程所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新股之認股權證)而刊發。

各有意認購或購買認股權證之人士應自行決定本章程所載資料之相關性，且認股權證之任何認購或購買，應以各認購人或購買人士認為必要之該等資料為基準。配售代理並無承諾於認股權證有效期內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業務狀況，或向認股權證任何投資者或有意投資認股權證之人士提供彼等所得之任何資料。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認股權證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派發本章程。故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認股權證或發出認購邀請之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認股權證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章程均不得用作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認股權證之要約或邀請，惟在合乎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之情況下則除外。

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認股權證配售提供本章程所載者以外之其他資料或陳述，倘提供或作出該等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所授權發出而加以倚賴。在任何情況下，本章程之寄發或任何認股權證之發行或出售概不應被視為自本章程刊發日期後本集團之狀況並無出現變動。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認股權證或發出認購邀請之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認股權證或發出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章程並不構成，亦不得用作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認股權證之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於有關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發售認股權證或派發本章程。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概無評估本公司在財務方面之穩健程度或投資於認股權證之優點，對此亦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彼等亦無查證本章程內所作陳述或所表達意見之準確性或真實性。

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章程，以及發售、銷售及交付認股權證可能受法例限制。管有本章程之人士須按本公司之要求，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

緒 言

買賣在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登記之認股權證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每項在聯交所進行之交易均須由買賣雙方支付按有關證券代價價值計算之費用，證監會徵收0.005%之交易徵費，而聯交所則徵收0.002%之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之交易費。此外，經紀將向買賣雙方各自收取相當於買賣價(按有關證券之價值計算)不少於1%之經紀佣金。

有關批准認股權證及新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已提呈聯交所。股份或認股權證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股份或認股權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待認股權證及新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認股權證及新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認股權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均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有意成為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人士如對持有認股權證或行使認股權證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謹請注意，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認股權證配售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認股權證持有人因購買或持有或出售認股權證及／或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各認股權證認購人或購買人士須遵守其認購、購買、提呈發售或出售認股權證或管有或派發本章程之各司法權區之所有現行適用法律及規例，亦須取得根據所受限制或進行認購、購買、提呈發售或銷售之任何司法權區現行之法律及規例認購、購買、提呈發售或銷售認股權證所需之任何同意、批准或許可。本公司、董事、配售代理及參與認股權證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毋須就上述者承擔任何責任。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五年

寄發本章程及認股權證之申請表格.....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連同適當認購款項遞交認股權證

申請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寄發認股權證證書之日期..... 三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認股權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 三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釋 義

在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等」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交易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南華集團及其聯繫人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期」	指	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或之後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包括該日在內)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訂之文據，受制於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及附帶認股權證之利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被視作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之第1、4、6、7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312室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南華集團」	指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日期」	指	正式行使任何認購權之日期
「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記名認股權證，每份以0.1012港元為單位之認購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根據認股權證配售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01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合共98,164,000港元之新股(假設認股權證配售獲全數認購)
「認股權證承配人」	指	不少於100名獨立投資者作為承配人以認購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	指	按照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以每份0.026港元之價格配售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就認股權證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釋 義

「認股權證配售價」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於申請認購時就將根據認股權證配售發行之認股權證應付之每份作價0.026港元(不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認股權證認購價」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股份(按文據條款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0.1012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認股權證配售概要

本節之資料僅為認股權證配售之概要，故應與本章程所載其他資料一併閱讀，並以該等其他資料作參考。

發行人：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形式：認股權證乃以記名方式發行，其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惟須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以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每股股份0.101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總值不超過98,164,000港元（相等於合共970,000,000股股份之總認股權證認購價）之股份。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而發行之970,000,000股新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5%，及經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3%。倘認股權證配售不獲全面包銷，則在認股權證配售完成後可能發行較少數額之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配售價與每股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購價之總和為0.1272港元，相當於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9港元折讓約20%，及較股份直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就認股權證配售刊發公佈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在內）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06港元溢價約26.44%。

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26港元

每份認股權證面值：以0.1012港元為單位之認購權

認股權證配售概要

- 行使認購權：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可按每份0.1012港元之單位行使。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時，須先向過戶處呈交一份已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連同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書及認購權已獲行使之股份之總認股權證認購價股款
- 收益用途： 認股權證之淨收益約25,0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 認股權證配售條件： 認股權證配售須待本章程第11頁「認股權證配售」一節中「認股權證配售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實行
- 買賣單位： 認股權證之買賣單位為價值2,600港元之認購權；或初步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012港元(可予調整)之100,000股股份
- 認股權證認購價： 每股股份0.1012港元(可予調整)
- 行使期： 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或之後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包括該日在內)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
- 因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於有關認購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有關認購日期前之記錄日期收取股息或其他權利或分派之任何權利或權益則除外。
- 正式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2.03(2)條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正式通告
- 公佈認股權證配售結果：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認股權證配售概要

轉讓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僅可以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單位0.1012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讓

認股權證轉讓之方法只可為將當時適用並可向過戶處索取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送交過戶處。

目前，用作買賣認股權證憑據之成交單據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稅率為認股權證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亦作1,000港元計算)繳付2.00港元(每1,000港元由賣方支付1.00港元，另由買方支付1.00港元)。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新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認股權證及新股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納入規定，認股權證及新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市值： 根據配售價，預期於上市後配售認股權證之市值將約為25,220,000港元。

監管法例： 香港法例

過戶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公司資料及參與認股權證配售之其他各方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吳鴻生 (主席)	香港 淺水灣 麗景道5號 麗景花園12A
Richard Howard Gorges (副主席)	香港 克頓道5號 慧苑7樓A2室
張賽娥 (副主席)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窩打老道154號 柏廬C室
陳慶華	香港 柏道6號 橡園1座 6C
吳春生	香港 灣仔 黃泥涌峽道8號 蔚豪苑 B座19樓B1室
吳旭洋	香港 淺水灣 麗景道5號 麗景花園12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	香港 域多利道555號 碧瑤灣 25座11樓A室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香港 堅尼地道54-56號 倚雲閣3A
董煥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188號 港景峰1座 30樓F室

董事、公司資料及參與認股權證配售之其他各方

授權代表：	張賽娥 孫焯森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孫焯森, MBA, FCCA, FCPA, MHKSI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認股權證登記過戶辦事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二座311-312室
配售代理：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暨瑞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1-12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中環 新世界大廈 地下16號商舖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期地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Standard Bank Asia Limited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二期36樓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5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0號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官塘牛頭角道325號
立成大廈地下K商舖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482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工銀大廈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新界
葵涌
葵興路100號
葵涌中心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九龍
官塘
裕民坊6號地下

建新銀行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41樓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9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認股權證配售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其中包括)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及代表本公司竭盡所能促使不少於100名認股權證承配人以認股權證配售價認購認股權證。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向本公司承諾，確保認股權證承配人將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等(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確保配售將按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5章及附錄六之規定。

認股權證配售條件

認股權證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不附帶條件或按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在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香港時間)(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合理地行事接納之條件；及
- (b) 根據公司條例第38D條之規定，章程及申請表格(每份經所有董事(或彼等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連同所須附載之一切文件，在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香港時間)(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前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予以登記；

倘未能於上述時間前達成上述條件，則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作廢。

認股權證配售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新股上市及買賣。待認股權證配售之條件(詳情載於上文「認股權證配售條件」一節)獲達成後，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開始交易及買賣。認股權證之建議買賣單位將為100,000個單位之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認股權證認購價認購合共100,000股新股。

待認股權證及新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認股權證及新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認股權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一切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符合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之規定。

本公司經已作出所有必要之安排，務求令認股權證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每項在聯交所進行之交易的均須由買賣雙方支付按有關證券代價價值計算之費用，證監會徵收0.005%之交易徵費，0.002%之投資者賠償徵費，而聯交所徵收0.005%之交易費。此外，經紀將向買賣雙方各自收取相當於買賣價值(按有關證券之價值計算)不少於1%之經紀佣金。

除聯交所除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現時無意尋求批准上述股份或認股權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配售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是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良機。特別是，(i)配售認股權證不會即時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攤薄影響；(ii)於認股權證配售完成時能夠即時籌得資金，而倘若行使認股權證，屆時將能夠進一步籌集資金作為額外營運資金，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股東基礎將能夠因此而加強；及(iii)配售給予投資者另一種方式投資於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認股權證配售

認股權證配售之淨收益

認股權證配售之淨收益將約為25,0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集團並未物色任何特定投資項目。雖然本集團目前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作經營之用，但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將鞏固本公司之現金狀況，因此，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及緊隨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現有股權		緊隨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	%	股份	%
易軒發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0	37.02%	1,800,000,000	30.86%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South China (BVI) Limited， 及南華集團 (附註a)	1,826,452,500	37.57%	1,826,452,500	31.32%
吳鴻生先生 (附註b)	7,378,000	0.15%	7,378,000	0.13%
公眾人士	1,228,160,440	25.26%	2,198,160,440	37.69%
總計：	<u>4,861,990,940</u>	<u>100.00%</u>	<u>5,831,990,940</u>	<u>100.00%</u>

附註：

- a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乃易軒發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南華集團為South China (BVI) Limited之控股公司，而South China (BVI) Limited則為德利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德利投資有限公司、South China (BVI) Limited及南華集團被視為於合共3,626,452,500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4.59%，緊隨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則為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62.18%) 中擁有權益。
- b. 吳鴻生先生透過其直接持有南華集團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述附註(a)所指之南華集團持有3,626,45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業務概述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金銀與期貨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信貸借款、提供公司諮詢及包銷服務、投資物業及投資控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經濟好轉得以延續下去，擺脫非典型肺炎之影響從低位作出V－型反彈。由於就業狀況有所改善，氣氛一般保持正面，故本地消費者支出保持穩定。美元再度疲弱有助資金流入香港，以致港元利率偏低。

證券市場於二零零四年錄得有史以來最高之市值，與二零零三年相比，市場成交量顯著增長。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進行之一項調查顯示，香港之散戶股票投資者數目達到1,400,000人之歷史新高。26%之股票投資者乃透過網上媒介買賣股份之網上股份交易商（於二零零三年為21%）；而29%之衍生工具投資者乃網上衍生工具交易商（於二零零三年為26%）。

受惠於香港經濟及證券行業之復甦，本集團之經紀佣金及孖展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錄得顯著增長。股票買賣之收益及投資物業重估之盈餘也令業績有所改善。本集團一直持續尋求有效措施減低直接和間接成本但同時不會削弱其任何之服務標準。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已在現有網上交易平台推出買賣期貨合約。網上交易平台容許本集團將其客戶基礎擴展至尤其是本港以外，可帶來顯著之成本效率，及有效達致更廣泛地使用現有之平台。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及多元化其產品基礎，以創造更多收入。因此，這將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少於30%，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13%。

本集團為財務服務供應商。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之供應商詳情並無任何意義。

董事、其聯繫人等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u>8,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4,861,990,940</u> 股股份	<u>121,549,774</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於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權益等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待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按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獲全數行使後，將須發行970,000,000股新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5%及本公司經發行上述新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3%。認股權證及新股將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或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入資本附帶認購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認購權，亦概無本集團任何公司已發行或授出或任何該等公司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發行或授出可換股債券附帶可影響股份之任何換股權。

董事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五十五歲，為本公司、南華集團、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Wah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之主席，及資本出版有限公司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六十一歲，為本公司及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之副主席、南華集團董事及Wah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副主席。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張賽娥女士，五十一歲，為本公司之副主席、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Wah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南華集團之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吳春生先生，四十二歲，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理學士學位。彼在證券及商品期貨經紀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為吳鴻生先生之胞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陳慶華先生，四十五歲，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代表本公司出任為香港網上經紀協會之主席。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陳先生擁有逾18年證券及期貨業之經驗。

吳旭洋先生，二十三歲，為本公司之董事。彼於英國劍橋大學劍橋Corpus Christi College法律系畢業，並為該大學之獎勵生。彼為吳鴻生先生的兒子。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四十七歲，為香港鮮花業協會主席。彼為香港花卉展覽評判之一，並為香港職業訓練局花卉業工作小組成員。謝女士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省大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七十一歲，為退休高等法院法官。彼持有英國劍橋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五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並為前任國際律師協會法律部之副主席。於英國，彼曾為政府及多個從事重建及建築項目的大型機關以及醫學總協會之首席大律師。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七年，彼分別擔任香港最高法院法官及汶萊國蘇丹之律政專員。於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彼為高等法院高級民事法官。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董渙樟先生，現年三十四歲，現職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會計及企業財務高級經理，及深圳觀順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財務總監。董先生於會計、審計、財務申報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工作具備廣泛經驗。彼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持有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之資格。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孫焯森先生，現年四十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成員。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 三個年度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或修改意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17,715	102,756	127,98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804	(225,255)	21,172
稅項	3,659	(403)	(981)
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33,463	(225,658)	20,191
少數股東權益	(34)	(3)	(217)
股東應佔一般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33,429	(225,661)	19,974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基本	0.69	(4.64)	0.41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0.40
每股股息 (港仙)	0.20	不適用	0.525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775,613	640,787	872,860
負債總值	(527,734)	(425,927)	(510,320)
少數股東權益	(1,749)	(2,240)	(2,332)
	246,130	212,620	360,208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其有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17,715	102,756
其他收入		5,211	7,028
重估投資物業增值／(減值)	15	6,000	(18,500)
出售長期投資溢利／(虧損)	6	4,138	(61,225)
長期投資公允值減值回撥／(減值)	6	1,832	(22,560)
短期投資公允值增值／(減值)		33,269	(13,807)
呆壞賬撥備		(14,484)	(53,246)
其他經營支出		(122,482)	(164,242)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6	31,199	(223,796)
融資成本	7	(1,395)	(1,45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804	(225,255)
稅項	10	3,659	(403)
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33,463	(225,658)
少數股東權益		(34)	(3)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淨溢利／(虧損)	11	33,429	(225,661)
股息	12		
擬派末期		9,724	—
每股盈利／(虧損)	13		
基本		0.69港仙	(4.64)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6,749	12,892
投資物業	15	84,000	78,000
無形資產	16	998	1,160
其他資產	17	5,955	6,037
長期投資	19	3,247	8,455
長期應收貸款	20	3,404	2,464
遞延稅項資產	21	3,992	—
		108,345	109,008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19	59,801	36,000
貸款及墊款	20	189,306	230,614
應收賬款	22	75,401	56,412
應退回稅款		471	1,094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9,468	12,302
居間控股公司之欠款	23	3,039	25,504
有抵押定期存款	30	1,500	1,500
客戶信托存款		275,064	145,6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218	22,723
		667,268	531,779
流動負債			
客戶之存款		246,533	137,245
應付賬款	24	100,423	67,780
應付稅項		62	117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0,680	10,865
應付融資租賃	25	187	171
帶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142,279	201,192
		500,164	417,370
流動資產淨額		167,104	114,4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5,449	223,417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25	507	694
帶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27,063	7,863
		<u>27,570</u>	<u>8,557</u>
少數股東權益		<u>1,749</u>	<u>2,240</u>
		<u>246,130</u>	<u>212,620</u>
股本及儲備			
發行股本	27	121,550	121,550
儲備	29(a)	114,856	91,070
擬派末期股息	12	9,724	—
		<u>246,130</u>	<u>212,620</u>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本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長期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121,559	201,644	1,583	(82,872)	113,432	4,862	360,208
未有在損益表內								
確認之長期投資								
公允淨減值		—	—	—	(23)	—	—	(23)
已宣派末期股息		—	—	—	—	—	(4,862)	(4,862)
發行新股本		9	30	—	—	—	—	39
回購股份		(18)	—	—	—	(68)	—	(86)
註銷回購股份而								
撥自保留溢利		—	—	18	—	(18)	—	—
轉入損益表：								
出售長期投資	6	—	—	—	62,079	—	—	62,079
長期投資減值	6	—	—	—	20,926	—	—	20,926
該年度淨虧損		—	—	—	—	(225,661)	—	(225,661)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121,550	201,674*	1,601*	110*	(112,315)*	—	212,620
未有在損益表內								
確認之長期投資								
公允淨增值		—	—	—	81	—	—	81
本年度淨溢利		—	—	—	—	33,429	—	33,429
擬派末期股息	12	—	—	—	—	(9,724)	9,724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550	201,674*	1,601*	191*	(88,610)*	9,724	246,130

* 上述儲備賬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綜合儲備114,85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1,070,000港元)。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804	(225,255)
調整：			
融資成本	7	1,395	1,459
利息收入，未計源自孖展融資及 私人信貸業務之部份	6	(2,078)	(3,910)
重估投資物業減值／(升值)		(6,000)	18,500
出售長期投資虧損／(溢利)	6	(4,138)	61,225
長期投資減值／(減值回撥)	6	(1,832)	22,560
短期投資公允值減值／(增值)		(33,269)	13,807
呆壞賬撥備		14,484	53,246
折舊	6	6,742	9,11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6	28	49
無形資產攤銷	6	162	162
滙兌調整淨額		(15)	(2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283	(49,064)
短期投資之減少		9,468	45,888
貸款及墊款之減少		25,884	8,639
應收賬款之增加		(18,989)	(32,143)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少		2,834	1,465
居間控股公司欠款之減少		22,465	38,199
客戶信托存款之減少／(增加)		(129,434)	39,919
客戶存款之增加／(減少)		109,288	(43,791)
應付賬款之增加		32,643	48,755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之增加／(減少)		(185)	489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59,257	58,356
已收利息		2,078	3,910
已付利息		(1,324)	(1,411)
融資租賃支出之利息部份		(71)	(48)
香港利得稅退回／(支出)		452	(585)
海外利得稅支出		(217)	(172)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60,175	60,050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入		70	23
購置固定資產	14	(682)	(2,434)
其他資產之減少		82	53
出售長期投資之收入		11,259	22,709
		<u>10,729</u>	<u>20,35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39
回購股份		—	(86)
自少數股東購回附屬公司股份		(525)	(95)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		3,722,430	4,532,61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742,854)	(4,639,964)
資本性融資租賃支出		(171)	(113)
已派股息		—	(4,862)
		<u>(21,120)</u>	<u>(112,47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49,784	(32,07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73	34,343
		<u>52,057</u>	<u>2,27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218	22,723
銀行透支	26	(1,161)	(20,450)
		<u>52,057</u>	<u>2,273</u>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8	212,102	211,99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036	3,7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0	262
		1,186	3,96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335	725
帶息銀行借款	26	1,066	1,705
		1,401	2,43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15)	1,5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1,887	213,526
非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款	26	—	1,034
		211,887	212,492
股本及儲備			
發行股本	27	121,550	121,550
儲備	29(b)	80,613	90,942
擬派末期股息	12	9,724	—
		211,887	212,492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28樓。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範圍包括：

- 股票、金銀及期貨合約經紀及買賣
- 孖展融資及私人信貸
- 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
- 物業投資
- 投資控股

董事局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2.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會計準則)

以下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及相關註釋已被採納並首次使用於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並且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 註釋20：所得稅－經重估不作折舊資產之收回

該會計實務準則及註釋規定新會計衡量及披露準則；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及註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於財務報表披露之主要影響現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規定現時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來自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未來期間應付及可收回之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結轉(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方法。

該會計實務準則之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如下：

衡量及確認：

- 已為稅務用途之資本免稅額與財務報告用途之折舊兩者之差額及其他重大應課稅與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一般撥備，過往遞延稅項則只在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於可預見將來可能出現之重大時差方會被確認；及
- 當未來應課稅溢利預計可足夠用作抵扣從現時／過往期間產生之稅務虧損時，該虧損會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披露：

- 現時有關附註之披露較過往要求更廣泛。該等披露已載於附註10及21，並包括本年度會計溢利及稅項收入之對賬。

註釋20要求由經重估之若干不作折舊資產及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根據從出售該資產所得賬面值收回後之稅務影響而衡量。本集團已應用該政策，並於重估其投資物業時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計算遞延稅項。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處理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唯投資物業之重估及若干證券投資則照下文所述方法計算賬值。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年內所購買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起計算或計至出售日止。所有集團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代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對外股東權益及淨資產。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結構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其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多寡而包括在本公司之損益賬內。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原值減去其永久減值後入賬。

資產減值

衡量基準將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評估所有資產減值，或有任何以前撥作確認損失而減值之資產或不再存在或已損毀之資產。假如有以上提示，資產之可收回值當然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計算從資產之可使用值或其淨銷售值，選其價高者。

減值之確認假若其賬面值大於其可收回值，減值將於當期損益報告表中確認，除非該資產已經重新估值，當根據相關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予該評估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前確認之減值將重新調整假若該評估所作之假設有所改變而須對可收回值有所變更，但不至超越其賬面價值(減除折舊或攤銷後淨值)及其相關減值未被確認於以前年度內。相對於以前減值之增值已在當期損益表中反映，除非該資產已重新訂定評估值及其增值乃根據相關之會計政策重新評估。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入賬。一項資產之成本乃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致運作狀態至交予有關地點供其計劃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運作後引致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會在出現之期間內在損益賬中扣除。倘該筆開支明確地顯示因使用該項資產而預期會導致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者，該項開支會撥作成本作為該資產一項額外成本。

各項資產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各項資產之成本計算。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相關租賃年期
傢俬及設備	10%-25%
汽車	20%

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按其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撥入損益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因其投資潛力而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而租金收入按公平合理原則釐定；該等物業並無作出折舊，並根據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之專業評估以開市值列賬。

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整體而言，若儲備不足以彌補抵銷減值，超出之減值則撥入損益賬內。任何未來之重估增值將計入損益賬內，惟以過往曾撥入損益賬之減值差額為限。

當出售投資物業時，因以往估價而產生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將計入損益賬內。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已轉移予本集團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之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金現值資本化，並連同相關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入賬以反映有關之購買及融資。凡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均列入固定資產內，並按租賃年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期間者作出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於損益表中扣除，以便在租賃年內可維持一個恒常定期支比率。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凡資產擁有權之回報及風險絕大部份仍歸於出租人所有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皆列作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收取之租金按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計入損益表中。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須付之租金按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於損益表中扣除。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權」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交易權」進行交易之交易權，交易權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成本值則由董事局釐定，計算方法詳述於附註16。

交易權之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10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其他資產

長期持有之其他資產乃以成本值扣除永久減值後按個別基準入賬。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指計劃長期持有並不作買賣用途之上市證券投資，乃以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市值為其公允價值，並按個別投資入賬。

證券公允價值變動引致之收益或虧損撥入長期投資重估儲備，直至該證券出售、接收、廢置或直至該證券已被定為無價值，則該證券已在長期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連同任何進一步損壞之數值，撥入該損壞產生期內之損益表中。當引致損壞之情況及事件停止存在，以及具有說服力證明新的情況及事件將在可見未來維持的時候，以往入賬之損壞數值及任何增加之公允價值，均撥入損益表中，但以往入賬之數值為限。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乃指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投資，乃以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市值為其公允價值，按個別基準入賬。證券之公允價值的改變引致之收益及虧損則計算在產生期間內之損益表中。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時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準備。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由商譽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於一項交易進行時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之投資中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轉撥暫時性差額之可受控制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轉撥除外。

所有可被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之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

- 由一項交易進行時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之投資及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轉撥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止。相反地，當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預期之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當收入可以按下列基準作出可靠之計算時，收入將予以確認：

- (a) 佣金及經紀收入乃計算自交易日進行之所有經紀交易；
- (b) 證券、金銀及期貨合約買賣之溢利或虧損乃按交易日之基準入賬；
- (c) 股息在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派發之款項後確認入賬；
- (d)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並經計及尚餘本金及適用之有效利率而計算；
- (e) 就提供服務之收入而言，倘所包括之成本能夠作出可靠計算，按交易完成階段確認入賬。提供服務之交易完成階段乃照截至最近期為止所產生之成本與該項交易將產生之總成本之比較而確定；及
- (f) 租金收入乃按應計基準確認入賬。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員工福利

有薪假期之結轉

本集團以年曆為基準按僱員之僱傭合約向其提供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提取之假期獲准結轉，有關僱員可在翌年使用。於結算日，須就有關僱員於年內賺取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累計結轉作出撥備。

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完成對本集團所須之服務年期，倘被解僱，有資格根據僱傭條例取得長期服務金。為符合僱傭條例之指定情況，本集團須就解僱而支付該等款項。

由於考慮到該情況不會導致本公司日後出現重大資源外流，故並無就該等可能作出之款項披露或然負債或確認撥備。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推行界定供款強制公積金退休計劃（「該計劃」）予其所有僱員。供款乃按參予計劃之僱員獲得之基本薪金按百分率計算，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內。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開保存，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之僱主供款於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賦予僱員惟根據該計劃之規定，本集團僱員之自願性供款（當僱員在供款悉數賦予彼之前離職時退還予本集團）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藉以向曾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及吸引及挽留具有適當資歷及經驗之僱員為本集團效力。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直至該購股權獲行使為止，而有關成本亦無在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中入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將按股份面值列作本公司額外股本入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由本公司記錄於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記錄冊中被刪除。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乃按各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則計入損益賬內。

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按該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由此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滙兌儲備。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滙率換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幣。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為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等值項目代表年期短而變現能力高之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及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減去須於三個月內即由提供墊款之日起計償還之銀行墊款。

相對於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代表不受約束之資產。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乃指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人士，或在另一人士作出財務及業務決定時能施以重大影響力者。關連人士亦指該等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力之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指個別人士或公司。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業務劃分為其主要之呈報格式，以本集團地區性分部基準而言，分部收入是以客戶所在地劃分；分部資產是以資產所在地劃分。由於本集團超過90%收入乃由香港客戶所提供和超過90%資產所在地是香港，故沒有提供地區性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按服務之性質分別編制及管理，每一分類有其代表之策略性業務，提供不同服務於個別擁有其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部摘要如下：

- (a) 經紀分部包括收取股票，金銀及期貨之佣金收入；
- (b) 買賣及投資分部包括參與股票，金銀及期貨之買賣及投資；
- (c) 孖展融資分部包括提供貸款融資；
- (d) 信貸借款分部包括提供私人貸款；
- (e) 企業諮詢及包銷分部包括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
- (f)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提供物業租賃；及
- (g)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企業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項目。

分部間之相關來往，價格乃根據第三者按市場價格而釐定。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如下表格列出本集團業務分部之營業收入，溢利／(虧損)及部份資產、負債及支出的詳情。

二零零三年

本集團	經紀收入 千港元	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孖展融資 千港元	信貸借款 千港元	企業諮詢 及包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 及其他 千港元	沖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62,390	730	15,177	25,646	14,590	2,199	2,194	—	122,926
分部間銷售	—	—	260	6,416	—	—	—	(6,676)	—
	<u>62,390</u>	<u>730</u>	<u>15,437</u>	<u>32,062</u>	<u>14,590</u>	<u>2,199</u>	<u>2,194</u>	<u>(6,676)</u>	<u>122,926</u>
分部結果	<u>(11,900)</u>	<u>37,893</u>	<u>13,639</u>	<u>396</u>	<u>(9,803)</u>	<u>7,129</u>	<u>(6,155)</u>	<u>—</u>	31,199
融資成本									(1,395)
稅前利潤									29,804
稅項									3,659
少數股東權益前利潤									33,463
少數股東權益									(34)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淨溢利									<u>33,429</u>
分部資產	362,337	63,766	174,596	78,376	1,571	85,249	7,075	(1,820)	771,150
未分類資產									4,463
總資產									<u>775,613</u>
分部負債	301,911	2,076	130,823	51,338	384	41,147	1,813	(1,820)	527,672
未分類負債									62
總負債									<u>527,73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838)	(145)	(108)	(1,601)	(998)	(24)	(190)	—	(6,904)
長期投資									
減值回撥	—	1,832	—	—	—	—	—	—	1,832
呆壞賬撥備									
回撥／(撥備)	—	—	6,428	(20,912)	—	—	—	—	(14,484)
資本支出	<u>222</u>	<u>8</u>	<u>6</u>	<u>340</u>	<u>94</u>	<u>1</u>	<u>11</u>	<u>—</u>	<u>682</u>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如下表格列出本集團業務分部之營業收入，溢利／(虧損)及部份資產、負債及支出的詳情。

二零零二年

本集團	經紀收入 千港元	買賣	孖展融資 千港元	信貸借款 千港元	企業諮詢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	沖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及投資 千港元			及包銷 千港元		及其他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44,668	(12,337)	18,611	39,918	13,505	1,438	3,981	—	109,784
分部間銷售	—	—	1,222	—	—	—	—	(1,222)	—
	<u>44,668</u>	<u>(12,337)</u>	<u>19,833</u>	<u>39,918</u>	<u>13,505</u>	<u>1,438</u>	<u>3,981</u>	<u>(1,222)</u>	<u>109,784</u>
分部結果	<u>(61,280)</u>	<u>(115,601)</u>	<u>(23,915)</u>	<u>293</u>	<u>(2,057)</u>	<u>(20,730)</u>	<u>(506)</u>	<u>—</u>	<u>(223,796)</u>
融資成本									(1,459)
稅前虧損									(225,255)
稅項									(403)
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25,658)
少數股東權益									(3)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淨虧損									<u>(225,661)</u>
分部資產	213,183	45,413	182,384	92,520	1,744	79,141	30,440	(5,132)	639,693
未分類資產									1,094
總資產									<u>640,787</u>
分部負債	183,308	5,502	130,910	60,865	910	45,961	3,486	(5,132)	425,810
未分類負債									117
總負債									<u>425,92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107)	(367)	(306)	(2,456)	(569)	(456)	(15)	—	(9,276)
長期投資減值	—	(22,560)	—	—	—	—	—	—	(22,560)
呆壞賬撥備	—	—	(26,473)	(26,773)	—	—	—	—	(53,246)
資本支出	<u>2,149</u>	<u>160</u>	<u>133</u>	<u>612</u>	<u>305</u>	<u>53</u>	<u>—</u>	<u>—</u>	<u>3,412</u>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撇除集團內各公司間交易後之股票、金銀和期貨合約之佣金及經紀收入、買賣股票、金銀和期貨合約之溢利或虧損、股息收入、利息收入、企業諮詢費、股票包銷及配售佣金及租金收入。

營業額內已包括下列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佣金及經紀收入	61,912	43,991
買賣股票、金銀及期貨合約之淨溢利／(虧損)	79	(13,218)
股息收入	651	881
利息收入	39,463	56,382
服務提供	13,415	13,338
租金收入	2,195	1,382
	<u>117,715</u>	<u>102,756</u>

6.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已經扣除／(計入)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27,292	25,995
核數師酬金		675	632
折舊	14	6,742	9,11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8	49
無形資產攤銷	16	162	162
		<u>8,787</u>	<u>15,747</u>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公積金計劃供款		1,847	2,710
減：撤銷供款		(699)	(1,033)
公積金計劃供款淨額	(a)	1,148	1,677
工資及薪金		46,030	63,868
		<u>47,178</u>	<u>65,545</u>
貸款融資及私人信貸業務利息支出：			
在未來五年須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7,093	10,425
客戶		495	1,333
		<u>7,588</u>	<u>11,758</u>
出售長期投資虧損／(溢利)，			
已包括已被確認於長期投資			
儲備之虧絀：零港元(二零零二年：62,079,000港元)		(4,138)	61,225
長期投資減值／(減值回撥)，			
已包括已被確認於長期投資儲備之虧絀：零港元			
(二零零二年：20,926,000港元)		(1,832)	22,560
短期投資之淨虧損／(溢利)		(254)	13,369
滙兌收益，淨值		(1,702)	(459)
利息收入：			
銀行及財務機構	(b)	(1,573)	(3,245)
客戶		(37,812)	(52,513)
居間控股公司		(2,078)	(3,910)
同系附屬公司		(78)	(624)
		<u>(41,541)</u>	<u>(60,292)</u>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651)	(881)
租金收入淨值		<u>(2,195)</u>	<u>(1,362)</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註銷之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二零零二年：無)。
- (b) 利息收入主要涉及本集團之貸款融資及私人信貸業務，除利息收入來自居間控股公司外，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3及附註33。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		
物業樓宇按揭	1,324	1,411
融資租賃	71	48
	1,395	1,459
	1,395	1,459

8.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之披露乃根據相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證券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詳列如下：

	本集團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53	50	10	10	76	76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與實物利益	4,628	7,406	—	—	—	124
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169	294	—	—	—	—
	4,850	7,750	10	10	76	200
	4,850	7,750	10	10	76	200

各董事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 – 1,000,000港元	8	5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1
	10	8
	10	8

本年內並無有關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之安排。

本年度內，本集團未有授出購股權予董事(二零零二年：無)。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位(二零零二年：3位)執行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已列於上述附註8。其餘2位(二零零二年：2位)非董事人士及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83	3,671
退休金供款	24	24
	<u>2,507</u>	<u>3,695</u>

上述非董事人士及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可歸納為以下組別：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無－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1
	<u>2</u>	<u>2</u>

本年度內，本集團未有授出購股權予兩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二零零二年：無)。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作準備。香港利得稅率之增加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開始生效，因此，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在香港賺取之應課稅溢利。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現行有關之法例、規則及詮釋，按本集團在經營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支出－香港		
本年度	(187)	(277)
往年超額準備	17	59
現時稅項支出－其他地方	(163)	(185)
遞延稅項（附註21）	3,992	—
	3,659	(403)
本年度稅項收入／（支出）總額	3,659	(403)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以實際稅率計算之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804		(225,255)	
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216)	(17.5)	36,041	16.0
於英國業務溢利之較高稅率	(39)	(0.1)	(104)	—
前期之現時稅項調整	17	0.1	59	—
毋須課稅收入	7,943	26.7	(2,650)	(1.2)
毋須扣減課稅支出	(1,963)	(6.7)	64,538	28.7
稅務虧損增加後移	(1,553)	(5.2)	(98,287)	(43.6)
動用前期之稅務虧損	4,470	15.0	—	—
以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收入／（支出）	3,659	12.3	(403)	(0.1)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財務報表所列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為60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淨虧損123,923,000港元）。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2.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		
每股普通股0.20港仙(二零零二年：無)	9,724	—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予以派發。

13. 每股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淨溢利33,42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淨虧損225,661,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4,861,990,940股(二零零二年：4,861,898,979股)。

由於年內每股盈利／(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此概無顯示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16,246	32,921	3,316	52,483
添置	183	499	—	682
清除	(246)	(357)	—	(603)
滙兌調整	69	39	—	108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252</u>	<u>33,102</u>	<u>3,316</u>	<u>52,670</u>
累積折舊：				
年初	12,828	23,493	3,270	39,591
年內撥備	1,718	4,978	46	6,742
清除	(246)	(259)	—	(505)
滙兌調整	62	31	—	93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62</u>	<u>28,243</u>	<u>3,316</u>	<u>45,921</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90</u>	<u>4,859</u>	<u>—</u>	<u>6,749</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18</u>	<u>9,428</u>	<u>46</u>	<u>12,892</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融資抵押的固定資產包括傢俬及設備之金額為69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15,000港元)。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年初	78,000	—
撥自固定資產	—	96,500
重估物業增值／(減值)	6,000	(18,500)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000</u>	<u>78,000</u>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投資物業樓宇乃按長期租約持有並位於香港。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附註30)。

投資物業乃以公開市場價格列賬，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測量師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釐定。投資物業在經營租賃安排下出租予第三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現時用途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6樓	寫字樓出租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9	1,619
累計攤銷：		
年初	459	297
年內攤銷	162	162
十二月三十一日	621	459
賬面淨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998	1,160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架構重組安排，本集團獲得4個聯交所交易權，5個期交所交易權及10,187,500股每股1港元之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股東「港交所股票」，以換取本集團以前所擁有之4股聯交所及5股期交所之股票。

聯交所及期交所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之股本原值，已依據聯交所交易權，期交所交易權及港交所股票各自之公允價值分配。

聯交所交易權及期交所交易權已被劃分為無形資產並依據予財務報表附註3詳述之會計政策處理。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7.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金銀業貿易場會籍	1,280	1,280
有關證券及期貨買賣之法定存款	4,315	4,397
會所債券	360	360
	<u>5,955</u>	<u>6,037</u>

18. 附屬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00,489	99,964
附屬公司之欠款	378,180	386,836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1,067)	(2,708)
	<u>477,602</u>	<u>484,092</u>
減值撥備	(265,500)	(272,100)
	<u>212,102</u>	<u>211,992</u>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之還款期。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建聰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期貨合約 買賣
百鴻運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物業
南華互動金融網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網上股票經紀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企業 顧問服務
南華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期貨經紀
南華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孖展融資
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股票買賣及提 供管理服務
南華財務(代理人)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代理服務
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42,125,000港元	96.5	95.2	私人信貸
南華資金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港元	100	100	資產管理
南華貴重金屬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金銀經紀
南華資料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港元	100	100	出版研究報告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股票經紀、 孖展融資及 包銷服務
South China Securities (UK) Limited	英國	200,000英鎊	100	100	提供證券 買賣服務

* 南華互動金融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停止業務運作並成為不活動之公司。

除百鴻運貿易有限公司，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皆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以上概要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9. 投資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投資，按市值	3,247	8,455

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市值：		
香港	59,681	35,486
其他地方	120	514
	59,801	36,0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上市投資已被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抵押(附註30)。

20. 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	324,503	370,444
呆壞賬準備撥備	(131,793)	(137,366)
	192,710	233,078
抵押品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546,361	438,36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客戶之抵押品已被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抵押(附註30)。

於以往年度，包括在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內原於同系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為1,240,000港元。該結餘乃用上市股票作抵押，以年率高於香港最優惠利率4%付息及因需求還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墊款並沒上述結餘。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其剩餘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還款：		
即日	155,859	175,269
三個月內	12,394	27,269
三個月以上及一年之內	21,053	28,076
一年以上及五年之內	3,404	2,464
	192,710	233,078
列作流動資產部份	(189,306)	(230,614)
	3,404	2,464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份之長期應收貸款	3,404	2,464

21.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稅務虧損	1,200	—
現有稅收毋須扣減撥備	2,765	—
減慢折舊	27	—
	3,99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	3,992	—

除上述由稅務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外，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為313,61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29,385,000港元），該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之公司用作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從長期虧損之附屬公司產生稅務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繳付股息予其股東並未對所得稅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2.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來自股票，金銀及期貨買賣交易及企業諮詢及包銷股票服務。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即日至90日內	75,401	56,412

本集團允許還款期限因個別股票，金銀及期貨交易至其結算日止，或經由相方共同協定還款期限。

23. 居間控股公司之欠款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之欠款並無抵押，其利息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及無固定之還款期。

24.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來自股票、金銀及期貨買賣及企業諮詢及包銷股票服務。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報告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即日至90日內	100,423	67,780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5.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安排租賃某些辦公室設備作為營運業務之用，其出租類別界定為融資租賃，租約於40個月後期滿。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融資租賃之遠期最低租賃費總額及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費		最低租賃費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支出：				
一年內	242	242	187	171
第二年內	242	242	205	187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322	564	302	507
	<u>806</u>	<u>1,048</u>	<u>694</u>	<u>865</u>
最低租賃費總額	806	1,048	694	865
遠期融資費用	<u>(112)</u>	<u>(183)</u>		
總應付融資租賃費用淨額	694	865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u>(187)</u>	<u>(171)</u>		
列作非流動負債部份	<u>507</u>	<u>694</u>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6. 帶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有抵押(附註30)	—	20,450	—	—
無抵押	1,161	—	32	—
	<u>1,161</u>	<u>20,450</u>	<u>32</u>	<u>—</u>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30)	118,308	125,250	—	—
無抵押	46,829	63,355	1,034	2,739
	<u>165,137</u>	<u>188,605</u>	<u>1,034</u>	<u>2,739</u>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無抵押	3,044	—	—	—
	<u>169,342</u>	<u>209,055</u>	<u>1,066</u>	<u>2,739</u>
銀行貸款及透支：				
即日或一年內	142,279	201,192	1,066	1,705
於第二年內	4,723	7,863	—	1,034
於第三至第五年	22,340	—	—	—
	<u>169,342</u>	<u>209,055</u>	<u>1,066</u>	<u>2,739</u>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u>(142,279)</u>	<u>(201,192)</u>	<u>(1,066)</u>	<u>(1,705)</u>
列作非流動負債部份	<u>27,063</u>	<u>7,863</u>	<u>—</u>	<u>1,034</u>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以年率高於香港最優惠利率1%付息。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7.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8,000,000,000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4,861,990,940股	121,550	121,55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按該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共有972,333,148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者權利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以前，以現金方式按每股認購價0.08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價值0.025港元之已繳足普通股股份。於本年度內，並無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已於屆滿日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全面失效。

28.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並無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獲派股息或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前之購股權計劃安排

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藉以(i)向曾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及(ii)吸引及挽留具有適當資歷及經驗之僱員為本集團效力。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其他僱員。

根據舊計劃獲准授出之未獲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相等於其獲行使時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普通股之10%。根據舊計劃可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普通股之最高數目，限於可供發行普通股總額25%。於本年度，根據舊計劃，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要約，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個營業日內，經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將獲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及於既定期後開始，並於採納舊計劃之後不早於十年之日期結束。

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但不會少於(i)本公司普通股面值；或(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之日期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以較高者為準）。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當一項新計劃生效後，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終止。

根據舊計劃授出及於年內仍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年初及 於年內失效 之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50,000,000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五日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386
	30,000,000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五日	一九九五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351
	20,000,000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五日	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319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25,000,000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五日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386
	15,000,000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五日	一九九五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351
	10,000,000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五日	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319
張賽娥女士	50,000,000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五日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386
	30,000,000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五日	一九九五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351
	20,000,000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五日	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319
吳春生先生	10,0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262
	6,0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238
	4,0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238
盛善祥先生	10,000,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138
	6,000,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138
	4,000,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	***	0.138
	<u>290,000,000</u>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年初及 於年內失效 之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其他僱員，總計	7,5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262
	4,5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238
	3,0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238
	8,000,000	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168
	4,800,000	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168
	3,200,000	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	***	0.168
	10,000,000	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18
	6,000,000	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18
	4,000,000	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	***	0.18
	<u>51,000,000</u>			
	<u><u>341,000,000</u></u>			

上述所有購股權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

* 購股權之既定權由授出之日期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每年作出10%之價格調整，及就供股或派發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於舊計劃屆滿後開始，而行使該等購股權須獲得董事批准。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後之購股權計劃安排

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生效並取代舊計劃，藉以(i)向曾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及(ii)吸引及挽留具有適當資歷及經驗之僱員為本集團效力。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客戶、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業務夥伴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新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一直有效，為期十年。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現時獲准根據新計劃將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為相等於該等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於當時已發行普通股10%之數額。根據新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發行之普通股最高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內，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1%。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於年內，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要約，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經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將獲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及由提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或新計劃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起計不早於十年結束。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但不會少於(i)本公司普通股面值；或(ii)本公司股份於提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之日期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在本年度及去年之儲備及其變動詳情列於第22頁之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01,644	1,583	11,676	214,903
發行新股溢價		30	—	—	30
註銷回購股票溢價		—	—	(68)	(68)
註銷回購股份而撥自保留溢利		—	18	(18)	—
本年淨虧損		—	—	(123,923)	(123,92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01,674	1,601	(112,333)	90,942
本年淨虧損		—	—	(605)	(605)
擬派末期股息	12	—	—	(9,724)	(9,72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74	1,601	(122,662)	80,613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若干附屬公司已宣佈派發中期股息總值123,000,000港元予本公司。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0. 抵押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已抵押資產，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

- (a) 定期存款1,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00,000港元)；及
- (b) 市場價值84,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零二年：78,000,000港元)(附註15)。

同時，屬於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及客戶總市值約280,75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18,148,000港元)之上市證券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及透支之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給其它獨立第三者(二零零二年：無)。

31. 或然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財務報表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向銀行擔保有關其授予附屬 公司之融資	—	—	589,000	853,900
向銀行擔保有關其發出之擔保信	5,500	5,500	5,500	5,500
	<u>5,500</u>	<u>5,500</u>	<u>594,500</u>	<u>859,400</u>

此外，本公司並無對財務機構就期貨及金銀買賣安排作出擔保(二零零二年：11,970,000港元)。於以往年度，該財務安排給予兩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動用。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2.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其投資物業(附註15)在經營租賃安排下出租，其租約期為三年。租約條款亦訂明租客須付按金。

於資產負債表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90	1,927
兩年至五年內	1,816	2,473
	<u>4,506</u>	<u>4,400</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將其部份之寫字樓物業對外出租，其租約為期由兩年至三年。

於資產負債表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907	10,658
兩年至五年內	4,493	11,997
	<u>13,400</u>	<u>22,655</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其他不可註銷之經營租賃承擔(二零零二年：無)。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3.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內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主要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付同系附屬公司之公司諮詢及服務費用	(a)	3,420	11,856
佣金及經紀收入來自：	(b)		
同系附屬公司		88	62
董事及關連人士		208	215
利息收入來自：			
居間控股公司	(c)	2,078	3,910
同系附屬公司	(d)	78	624
董事及關連人士	(d)	329	276
租金收入來自同系附屬公司	(e)	350	598
公司顧問費及包銷佣金收入來自同系附屬公司	(f)	—	1,275

附註：

- (a) 公司顧問及管理費用乃屬於公司諮詢及管理服務費由同系附屬公司提供電子貿易可行性研究、網絡工程、核心電子器材設置、保安設置、設計電腦網上交易平台及持續維修保養，同時提供市場及推廣服務予形象設計、色彩分析、文字處理、印刷、發行及所有必須之市場及推廣安排透過不同之傳播媒體。以上費用均經相方共同協相議定。
- (b) 佣金及經紀收入與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有關，並以向第三者客戶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作參考計算。
- (c) 利息收入與現金墊款予德利投資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表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d) 利息收入與集團貸款融資業務有關，並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4%計算。
- (e) 租金收入與出租投資物業予同系附屬公司並以市場租金作參考計算。
- (f) 公司顧問費及包銷佣金收入與集團公司顧問及股份包銷業務有關，並以向第三者客戶收取之標準作參考計算。

34. 比較數值

如附註2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用了部份新會計準則，會計處理及報告已作相應的修改而付合新的需求。以前年度之比較數值已重新整理。

35. 財務報表之核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獲得董事局批核及確認。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68,538	50,456
其他收入	2	3,356	1,353
重估投資物業增值		11,000	—
出售長期投資溢利		—	3,076
長期投資公允值減值回撥		1,610	611
短期投資公允值減值		(7,456)	(3,010)
呆壞賬撥備		(2,650)	(3,469)
其他經營支出		(52,475)	(58,289)
		<u>21,923</u>	<u>(9,272)</u>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及3	21,923	(9,272)
融資成本		(535)	(716)
		<u>21,388</u>	<u>(9,98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388	(9,988)
稅項	4	—	16
		<u>21,388</u>	<u>(9,972)</u>
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21,388	(9,972)
少數股東權益		(13)	(48)
		<u>21,375</u>	<u>(10,020)</u>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淨溢利／(虧損)		21,375	(10,020)
		<u>0.44港仙</u>	<u>(0.21)港仙</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5	0.44港仙	(0.21)港仙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280	6,749
投資物業		95,000	84,000
無形資產		998	998
其他資產		5,855	5,955
長期投資		4,849	3,247
長期應收貸款		4,090	3,404
遞延稅項資產		3,992	3,992
		121,064	108,345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79,861	59,801
貸款及墊款		174,387	189,306
應收賬款	6	64,153	75,401
應退回稅款		306	471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9,155	9,468
居間控股公司之欠款		—	3,039
有抵押定期存款		—	1,500
客戶信托存款		194,243	275,0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516	53,218
		589,621	667,268
流動負債			
客戶之存款		204,632	246,533
應付賬款	6	57,137	100,423
應付稅項		187	62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7,947	10,680
應付融資租賃		195	187
帶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6,828	142,279
		426,926	500,164
流動資產淨額		162,695	167,1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3,759	275,449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二零零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帶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407 24,194 _____ 24,601 _____	507 27,063 _____ 27,570 _____
少數股東權益	1,387 _____ 257,771 =====	1,749 _____ 246,130 =====
股本及儲備	發行股本 121,550 儲備 136,221 _____ 257,771 =====	121,550 124,580 _____ 246,130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

	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1,550	203,466	(78,886)	246,130
未有在收益表內確認之				
長期投資公允值淨減值	—	(10)	—	(10)
本期溢利	—	—	21,375	21,375
已付股息	—	—	(9,724)	(9,724)
	<u>121,550</u>	<u>203,456</u>	<u>(67,235)</u>	<u>257,771</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121,550</u>	<u>203,456</u>	<u>(67,235)</u>	<u>257,771</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21,550	203,385	(112,315)	212,620
未有在收益表內確認之				
長期投資公允值淨增值	—	17	—	17
本期虧損	—	—	(10,020)	(10,020)
	<u>121,550</u>	<u>203,402</u>	<u>(122,335)</u>	<u>202,617</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121,550</u>	<u>203,402</u>	<u>(122,335)</u>	<u>202,617</u>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使用)淨額	13,419	(3,1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使用)淨額	(2,110)	6,56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使用)淨額	4,150	(8,527)
現金及現金等值淨增加／(減少)	15,459	(5,08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2,057	2,27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67,516</u>	<u>(2,813)</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516	25,282
銀行透支	—	(28,095)
	<u>67,516</u>	<u>(2,813)</u>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一同閱讀。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2. 分部資料

(a)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貢獻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收入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孖展 融資及 信貸借款	企業顧問 及包銷	物業投資 及其他	沖銷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43,717	6,110	16,057	4,156	1,854	—	71,894
分部間銷售	—	—	308	—	—	(308)	—
	<u>43,717</u>	<u>6,110</u>	<u>16,365</u>	<u>4,156</u>	<u>1,854</u>	<u>(308)</u>	<u>71,894</u>
分部結果	<u>7,268</u>	<u>(1,003)</u>	<u>5,135</u>	<u>(403)</u>	<u>10,926</u>		<u>21,923</u>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收入	證券買賣 及投資 (註)	孖展 融資及 信貸借款	企業顧問 及包銷	物業投資 及其他	沖銷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18,896	—	23,271	8,581	1,061	—	51,809
分部間銷售	—	—	192	—	—	(192)	—
	<u>18,896</u>	<u>—</u>	<u>23,463</u>	<u>8,581</u>	<u>1,061</u>	<u>(192)</u>	<u>51,809</u>
分部結果	<u>(13,172)</u>	<u>(509)</u>	<u>6,169</u>	<u>(303)</u>	<u>(1,457)</u>		<u>(9,272)</u>

註：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買賣及投資分部收入已包括出售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淨虧損約231,000港元及上市證券股息收入約231,000港元。因此，分部收益已抵消。

(b)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業績來自香港經營之業務。

3. 折舊

期內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約2,57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97,000港元)有關本集團之固定資產的折舊。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賺取之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17.5%(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作準備。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在經營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5.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21,37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0,020,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之4,861,990,94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61,990,94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期內均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顯示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6.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所有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均為90日以內。

債 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為153,846,945港元，包括無抵押銀行透支4,954,82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101,029,872港元(當中74,977,887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無抵押銀行貸款47,862,253港元(當中合共44,392,442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抵押及擔保

除有抵押期限貸款為數39,029,372港元外，有抵押銀行借貸由本集團、其共同系附屬公司及孖展客戶之有價值證券抵押。在若干情況下，倘客戶以保證金融資方式購入證券，一經有關客戶同意，則由該等客戶向本集團抵押之證券為本集團銀行借貸抵押。本集團之有抵押期限貸款，則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出之按揭抵押。上述所有銀行借貸均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抵押。

除上述及集團間負債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質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股本或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類似債項或根據融資租賃之任何責任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轉變。

I. 本集團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告慰函

敬啟者：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

吾等對有關按每份認股權證0.026港元私人配售(「配售」)970,000,000份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章程(「章程」)第67頁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報告。該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由 貴公司之董事(「董事」)編製，僅作說明之用，以提供配售可能如何影響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之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編製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吾等之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對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出具意見並向貴公司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以前吾等就任何用以編製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報告，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超出於報告簽發當日吾等對於吾等作出報告之有關人士所負之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Auditing Practices Board)頒佈之《投資供股章程申報準則》及第1998/8期「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如適用)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並不包括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而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該等調整之證據以及與董事討論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準則所作之審計或審閱，因此，吾等對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不作出任何保證。

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章程第67頁所載之基礎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此基於其性質，有可能不表示貴集團於未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已根據上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所披露之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所作出之調整實屬適當。

此致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II. 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下文附註之基準編製，以供闡述配售之影響。編製此報表僅供闡述之用，以及因其性質使然，此報表未必能真實反映於配售後本集團之實際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中期報告 (未經審核) (附註1) 千港元	調整 (附註2) 千港元	備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	256,773	24,720	281,493

附註：

- (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之財務資料(並無經調整)為基準而計算。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257,771
減：無形資產	998
	<u>256,773</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	<u>256,773</u>

- (2) 預期認股權證配售之總金額為25,220,000港元，與認股權證配售有關之開支將約為500,000港元，以致現金流入淨額為24,720,000港元。

認股權證將按由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訂立之文據發行，且附有文據之權益。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將自成一類，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將載於認股權證證書（「認股權證證書」）。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享有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及文據規定之利益，並受其約束及視為已知悉其內容。文據之副本可在本公司當時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供審閱。以下為文據之主要條款撮要。

1. 認購權

- (a) 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登記持有之認股權證而將擁有權利（「認購權」）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或之後，但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下午四時前（香港時間）（「認購期間」）（任何認購權獲正式行使之日期稱為「認購日期」）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認購權，以港元現金按該等認股權證證書所載數額認購認股權證持有人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認購權（「行使款項」）而按每股0.1012港元之價格（「認購價」）（可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認購之繳足股份。於認購期間屆滿後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購權將告作廢，而認股權證就任何方面而言亦告失效。
- (b)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認股權證權利載於認股權證證書上。每份認股權證證書均附有一份認購表格。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認購權，須將已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此表格一旦呈交即不可撤回）及認股權證證書（及倘所使用之認購表格並非印於認股證證書之背面，則為另一本公司批准使用認購表格），連同行使其認購權之有關部份行使款項，即股份認購價金額一併送交本公司當時之過戶登記處。各種情況下，認購股份必須遵守當時適用之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例或規例。
- (c) 任何不足一股之零碎股份將不會配發，惟同一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因於相同認購日期行使一份或以上認股權證證書所附有之認購權，而提交高於股份認購價之認購款項，則該等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將會合併計算。

- (d) 本公司於文據內承諾，因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將於有關之認購日期(但不包括當日)之後十個營業日(定義見文據)內配發及發行，及考慮到下文所作之任何調整，配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有關之認購日期之已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享有於有關之認購日期或之後(除非按文據條款已調整認購權及/或認購價)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乃早於有關之認購日期及於有關之認購日期前已將有關之款額及記錄日期之通告送呈聯交所，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e) 本公司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後(除下文第16(b)段所述之情況外，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定義見文據))，盡快向因行使任何認購權而獲該等配發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免費發給下列各項：
- (i) 以認股權證持有人姓名登記之有關股票；
 - (ii) (如適用)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記名餘額認股權證證書(指由有關認股權證證書附有及仍可予行使之任何認購權而言)；
 - (iii) 按上文(c)分段所述，相當於因行使認購權而提交之應付總額之多餘(如有)款項(或款項總額)之支票(如適用)；及
 - (iv) (如適用)文據第6.1(c)條所述之證書。

因認購權獲行使而發出之股票、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退款支票(如有)及文據第6.1(c)條所述之證書(如有)將郵寄予上述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

2. 認購價之調整

文據將載有調整認購價之詳細規定。以下為文據之調整規定概要，並須受此規限：

- (a) 在下列任何一個情況下(倘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仍然維持，則不得調整至股份之面值以下)，認購價將依照文據之規定予以調整(下列條文(v)與(b)及(c)分段所述之情況除外)：
 - (i) 每股股份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金(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因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而分派資本(定義見文據)予股份持有人(以此身份行事)；
 - (iv) 本公司授予股份持有人(以此身份行事)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之現金資產；
 - (v) 本公司以配售新股或授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認購新股之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按低於市價(根據文據所載方法計算)90%之價格認購股份之建議，惟有關調整不須進行倘本公司同時向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之法律或要求而作出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提出類同認購股份建議(視乎情況而定)，而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緊接該等認購股份建議記錄日期前當日，已視為全數行使其認股權證證書附有之認購權；
 - (vi)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發行可轉換、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而每股新股之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文據)低於市價(根據文據所載方法計算)之90%或任何該等發行之條款有所修訂以致所述實際代價總額會低於市價之90%者；
 - (vii) 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按低於市價(根據文據所載方法計算)之90%之價格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文據)所發行之股份除外)；及

- (viii) 本公司於董事認為宜對認購價作出調整之情況下購入本公司股份(就此而言由證監會或同類機構及聯交所於聯交所或其他任何認可交易所之任何購入除外)。
- (b) 除下文(c)分段所述情況外，在下列情況下則毋須進行上文(a)分段所述之調整：
- (i) 因行使附於可全部或部份轉換股份證券之任何轉換權或行使任何其他認購股份之權利(包括認購權)而發行繳足股份；
 - (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發行可全部或部份轉換股份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在任何情況下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份代價；
 - (iii) 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或根據任何其他全部或部份可轉換股份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證券之條款而經已或可能設立之任何類似儲備)全部或部份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繳足股份；
 - (i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股份，就此將不少於依此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款額撥充資本，股份之市值(根據文據所載方法計算)不高於股東原可選取或原應以現金收取之股息款額之110%；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份轉換或交換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文據)附有股份認購權利之股份或其他證券。
- (c) 若董事在任何情況下認為不應按上述之規定對認購價進行調整，或應根據不同基準計算，或即使上述條文並無規定須作出調整但認為應進行調整，或調整應於與上述條文所規定不同之日期或時間生效，則本公司可委任一間經核准之商人銀行(定義見文據)代為研究擬進行之調整(或不進行調整)能否公平及適當反映受影響人士之相對利益及其理由為何。若此經核准之商人銀行認為確實不公平，則應以此經核准之商人銀行證明認為適當(包括追溯性地)之方式對原擬調整加以修訂或廢除或在原無調整基礎上進行調整(其中包括作出以不同基準計算之調整，但並不以此為限及/或該調整須於該另外之日期及/或時間生效)，而不受上文(a)及(b)分段各條文之規限。

- (d) 認購價之任何調整均須算至最接近之1仙(0.005港元或以上計作1仙)。如認購價於根據上文之任何調整前減少之數額少於1仙，則不予調整，而其他所需之任何調整均不予結轉。除因股份合併或購回股份後外，不得作出令認購價有所增加之調整。
- (e) 認購價之每項調整須由核數師(定義見文據)或經核准之商人銀行證實為公平及適當，載有有關每項調整詳情之通知書將會發出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核數師及／或該經核准之商人銀行之任何有關證明書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認股權證持有人查閱，亦可領取副本。

3. 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均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本公司有權視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擁有人，因此，除非經由具有關司法權力之法院指令或法例規定，本公司毋須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有關認股權證所提出之衡平權或其他賠償或權益要求，不論其是否已向本公司發出有關之明確或其他通知。

4. 轉讓、過戶及登記

有關認股權證證書之認購權可以通用或一般格式之轉讓文件或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以當時有效之認購價之全部數額或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轉讓，本公司將置存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名冊。文據載有有關認股權證轉讓、過戶及登記之條文。

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承人(或董事會就此可能批准之其他公司)，轉讓文件必須附有機印之簽署或授權人士代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簽署，才可進行轉讓。

由於認股權證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本公司在適用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之法規、文據之條款及情況許可下，釐定認股權證之最後交易日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前最少三個交易日。

註：並非以本身名義登記認股權證之認股權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證務請注意，可能會因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前有關任何快速重新登記認股權證而產生額外費用及支出，尤其於認購期間前(及包括最後一日，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或文據所述之較早日期)屆滿前10個營業日(定義見文據)。

5. 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手續之時間及期間，惟在任任何一個年度內，該期間或合共期間在任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凡於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對本公司與任任何提出轉讓有關認股權證之人士，或(視乎情況)對本公司與任任何行使其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非其他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轉讓或行使均視為於恢復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手續後隨即完成論。

6. 購回及註銷

本公司或任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

- (i) 以任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購回認股權證或(向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購回認股權證之建議；或
- (ii) 以私人協議方式(但非其他方式)按不超逾購回認股權證日期前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收市價110%之價格(未計費用)，購回認股權證。

所有按上述方式購買之認股權證將立即予以註銷，不得再發行或轉售。

7.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權利之修訂

- (a) 文據列有為考慮任任何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項而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規定，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對文據之規定及/或認股權證證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修訂。在此等大會上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不論是否出席該大會)均具約束力。
- (b) 認股權證當時附有之全部或任任何權利(包括文據之任任何規定)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結束營業)予以修訂或廢除(包括豁免遵守該等印於認股權證證書背面之條款及條件及/或認股權證文據之任任何規定或放棄追究或批准任任何以往曾經出現或建議作出違背此等規定之事項，惟此舉並不損害本文之一般效力)，惟任任何該等更改或廢除須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方式認可並於本公司簽署平邊文據及表示其認股權證文據之補充文件後方屬有效。
- (c)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獲確認為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任何會議出任其代表(或多位代表)及代理(或多位代理)，惟倘授權予逾一名人士，則須在授權書或代

表委任表格上列明每位該等獲授權人士涉及之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該名獲授權人士為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

8. 法定人數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位或以上認股權證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9.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若認股權證證書遭損壞、塗污、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酌情補發新證書，補領地點為本公司當時之香港過戶登記處辦事處（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補領新證書須繳交有關費用並按本公司所規定之證明、賠償及／或抵押之條款辦理。此外，並須繳交本公司所釐定不超過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其他較高數額）之費用。損壞或塗污之認股權證證書須先交回方可補領新證書。

倘若遺失認股權證證書，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71A條將適用，猶如該條所述之「股份」已包括認股權證。

10. 認購權之保障

文據載有本公司之若干承諾及對本公司之規限，以保障認購權。

11. 催促行使

如在任何時間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附有之行使款項少於根據文據發行之所有認股權證附有之行使款項總額之10%，則本公司可在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告後可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或讓該等認購權作廢。上述通告期滿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在毋須支付補償予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下自動註銷。

12. 額外發行認股權證

本公司可自由發行其他認股權證，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及條款下認購股份。

13.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在文據作出(其中包括)以下承諾：

- (a) 於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經審核賬目及一切其他通告、報告及其他通常寄發予股東之通訊時，亦將同時寄予各認股權證持有人；
- (b) 支付因簽署文據、增設及首次發行記名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所應支付之一切印花稅(如有)、登記手續費或類似費用；及
- (c) 本公司將維持足夠普通資金(定義見文據)，以供悉數應付所有未行使之認購權。

14. 上市

本公司須竭盡所能促成下列各項：

- (i) 在認購期間之所有時間，認股權證可於聯交所買賣(倘認股權證在聯交所的上市因就所有或任何認股權證提出收購建議後遭撤回，則該責任將告作廢)；及
- (ii) 因行使認購權而配發之所有股份在配發或其後在盡快合理情況下可在聯交所買賣(惟倘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因就所有或任何股份提出之收購建議後認股權證持有人獲提呈類似收購建議而遭撤回，則該責任將告作廢)。

15.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凡註冊地址為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國民或居民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倘在未有遵從該地區登記或任何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因行使任何認購權而向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股份，根據該等地區或香港法律，即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彼等不可行使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每次行使認購權，將構成確認行使認購股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並非為任何該地區之居民或國民。此外，倘董事認為上述限制可能適用於任何認購權之行使，則可酌情拒絕接受該等行使。

16.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清盤權利

- (a)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將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將有權以不可撤回方式盡快將其認股權證證書、正式填妥之認購表格(或多份認購表格)連同根據行使有關認購權將獲配發或發行股份有關之行使款項或其相應部份送交本公司(不得遲於擬召開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將該等認購表格(或多份認購表格)及行使款項送交本公司)送交本公司，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擬召開之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天。

- (b) 如於認購期間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旨在根據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某位經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指派之人士所參與訂定之協議計劃而進行重組或合併，或清盤旨在因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建議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重組或合併，則該協議計劃或建議(視情況而定)之條款將對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在受上文之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所有於清盤開始之日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作廢，而就任何方面而言，認股權證證書亦告無效。

17. 通告

文據載有關於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發給通告之條款。

18. 管轄法例

文據及認股權證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認股權證配售及認股權證之資料。各董事對本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任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和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總數
吳鴻生先生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7,378,000 3,626,452,500 (附註a)	3,633,830,500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174,000	12,174,000

(2) 相聯法團

(i) 南華集團 (附註b)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總數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71,652,200	1,344,181,812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272,529,612 (附註c)	
Gorges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487,949,760 (附註c)	487,949,760
張賽娥女士 (「張女士」)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487,949,760 (附註c)	487,949,760

(ii) 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 (「南華工業」) (附註d)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6,621,357 (附註e)

(iii)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耐力」) (附註f)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4,118,540 (附註g)

(iv) Wah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盛」) (附註h)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9,669,688 (附註i)

(v) 南華財務信貸有限公司 (「南華信貸」) (附註j)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吳旭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

(vi) 快報有限公司(「快報」)(附註k)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 (附註l)

附註：

- (a) 南華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3,626,452,500股股份。下文附註(c)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南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南華集團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本公司股份而申報權益。
- (b) 本公司為南華集團持有74.59%股權權益之附屬公司。
- (c) 吳先生、張女士與Gorges先生透過由彼等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擁有南華集團487,949,760股股份。吳先生個人擁有71,652,200股股份，並透過由其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實益擁有南華集團784,579,852股股份。
- (d) 南華工業為南華集團持有74.79%股權權益之附屬公司。
- (e) 南華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南華工業396,621,357股股份。上文附註(c)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南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南華集團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南華工業股份而申報權益。
- (f) 南華工業擁有耐力42.56%之股權權益，故耐力被視為南華工業之相聯法團。
- (g) 南華工業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耐力114,118,540股股份。上文附註(c)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南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南華集團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耐力股份而申報權益。
- (h) 新加坡上市公司華盛為南華工業持有62.34%股權權益之附屬公司。
- (i) 南華工業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華盛169,669,688股股份。上文附註(c)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南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南華集團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華盛股份而申報權益。
- (j) 南華信貸為本公司持有97.34%股權權益之附屬公司。
- (k) 快報為南華集團持有70%股權權益之附屬公司。
- (l) 吳先生及其家族透過由彼等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擁有快報30股股份之權益。
- (m)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屬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人士及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中擁有權益記錄（誠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	所持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易軒發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0		37.02%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3,626,452,500	(a)	74.59%
South China (BVI) Limited	3,626,452,500	(b)	74.59%
南華集團	3,626,452,500	(b)	74.59%
吳先生	3,633,830,500	(c)	74.74%

附註：

- (a)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為易軒發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上述3,626,452,500股股份包括由易軒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800,000,000股股份。
- (b) 南華集團為South China (BVI) Limited之控股公司，而South China (BVI) Limited為德利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3,626,452,500股股份乃指與上述(a)之同一批股份。
- (c) 吳先生透過其間接持有南華集團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附註(a)所指之南華集團持有3,626,452,500股股份中之權益。
- (d)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屬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該股本任何購股權中實益擁有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該等股份或證券。

- (d)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配售代理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權益。
- (e)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3.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已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同意（其中包括）代表本公司出任代理，以有條件地向不少於100名承配人配售認股權證。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在進行審慎查詢後，就配售代理所深知，概無任何認股權證將獲配售予任何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配售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6所載規定進行。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本集團在一年內屆滿或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5. 營運資金充裕性聲明

董事認為，考慮到目前可取得之銀行融資額及認股權證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

6.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屬重大之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除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外，本公司於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未有訂立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或屬於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章程提出申請，本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之約束。

10. 一般資料

- (a) 認股權證配售所涉及之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支出及其他有關開支，估計合共約為5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銷售任何股本而向或同意向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發起人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c) 本章程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章程(隨附認股權證申請表格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38D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12. 專家及同意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具有執業會計師資格)已分別就以本章程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於本章程所載之報告及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權益。

13.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下列文件可在本公司之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國銀行大廈28樓：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e)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告慰函，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一；
- (f)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
- (g) 文據表格(有待加入日期、修改日期以反映認股權證配售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其後之修改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不重大修訂。

認股權證申請表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申請表格連同南華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章程（「章程」），以及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之其他文件，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8D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BROKERAGE COMPANY LIMITED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私人配售
970,000,000 份記名認股權證
認購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股本中之股份
每份認股權證作價 0.026 港元

申請表格

本表格填妥後應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連同有關認購款項全數之支票或銀行本票由專人送交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收件人為吳春生先生），惟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全權決定接納或拒絕於該期限後送達之任何申請表格。

致：南華證券有限公司（「貴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南華證券投資」）

敬啟者：

私人配售970,000,000份記名認股權證以賦予持有人以0.1012港元為單位之認購權，可合共認購總額最多98,164,000港元之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認股權證」）。

本人／吾等先前就南華證券投資以私人配售方式配售（「配售」）可認購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股份（「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每單位認購權為0.026港元（「發行價」）致函。每單位認購權初步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01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本人／吾等確認已收到貴公司就有關認股權證刊發之章程（「章程」）。

本人／吾等謹以不可撤回之方式確認根據本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及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 _____ 份認股權證（「認購認股權證」）。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之認購申請不可撤回。

本人／吾等附上 _____ 港元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支付根據條款及條件第2段並在其規限下按港元就認購認股權證應付之總發行價及就本人／吾等所認購之認購認股權證應付之總發行價計算1%之經紀佣金、0.002%之投資者賠償費、0.005%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費及0.005%之證監會交易費。

在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於本人／吾等發給貴公司之支票兌現後，請安排本人／吾等已認購之認購認股權證按下文登記欄所載之指示登記及交收。

聲明、承諾及申述

本人／吾等已仔細閱讀及考慮條款及條件及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同意受其約束。

本人／吾等確認條款及條件所載之規定適用於認購認股權證，並按該等規定謹此向貴公司作出聲明及承諾。

本人／吾等謹此進一步聲明及宣示（如申請人為代理人公司或代理人，下列聲明及宣示必須由有關之實益擁有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申請人之代表正式獲授權作出，及就有關之實益擁有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申請人作出）：

- 本人／吾等是／不是* 貴公司之僱員或前僱員；
- 本人／吾等是／不是*參與配售之南華證券投資或任何其他分銷商（該詞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六）之僱員或前僱員或關連客戶（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段）；
- 本人／吾等是／不是*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人／吾等（包括最終實益擁有人）是／不是* 貴公司（股份編號：619）之股東及實益擁有 _____ 股股份；
- 本人／吾等有／無*接受貴公司、其董事、其主要股東、其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直接或間接資助或支持；
- 本人／吾等慣常／並非慣常*接受貴公司關連人士（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貴公司證券收購、出售、投票或任何其他處置方式之指示；
- 本人／吾等過往與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無*任何業務關係。
- 本人／吾等可／不可*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接受或接納認股權證之配售；
- 就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本人／吾等是／不是*與貴公司控股股東（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之人士，本人／吾等乃／並非*由上述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或支持；
- 本申請乃由本人／吾等為本身之利益提出，如屬代理人公司，則由吾等以名列於以下登記欄之實益擁有人之代理人身份提出；及
- 本人／吾等對投資於認購認股權證之決定乃完全基於商業理由，本人／吾等並無倚賴本申請表格及章程所載者以外之任何聲明或保證，及本人／吾等並無得悉或掌握任何可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章程所披露者及已予公開之資料除外）。

* 請刪除不適用者，如無刪除指示，上文第(i)至(ix)段將被視為否定句聲明

本人／吾等確認知道貴公司在決定是否接納本人／吾等之認購申請時，將倚賴上述聲明及申述。本人／吾等確知認購認股權證乃在香港配售予本人／吾等。

有關已向閣下或將向閣下提供之個人資料，吾等／本人確認並獲悉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吾等／本人及／或其他人士之個人資料前，吾等／本人已細閱且明白本申請表格所載有關提供個人資料之附註。吾等／本人同意使用該等個人資料及就配售向閣下提供之任何個人資料，以履行上述附註所述閣下之一切或任何責任，及與該等目的直接有關之任何其他目的。

登記欄

各欄均須填寫。認股權證將按下列填寫之資料登記。倘認股權證以申請人之名義登記，則只須填妥甲部。倘認股權證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申請人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則須另填乙部。

所有通訊將寄予排名首位之登記持有人。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不得超過四位)，所有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認股權證不得以下列名義登記：(i)未滿十八歲之人士，(ii)任何合夥公司、信託或遺產管理人，或(iii)任何無限責任之社團或公會。

(請用正楷填寫)

甲部

如申請人為個人，請填寫下列資料：

- | | |
|--|--|
| 1. 登記持有人姓名(全寫)

地址_____

護照號碼/香港
身份證號碼_____ | 2. 登記持有人姓名(全寫)

地址_____

護照號碼/香港
身份證號碼_____ |
| 3. 登記持有人姓名(全寫)

地址_____

護照號碼/香港
身份證號碼_____ | 4. 登記持有人姓名(全寫)

地址_____

護照號碼/香港
身份證號碼_____ |

如申請人為公司或代理人公司，請填寫下列資料：

- | | |
|---|---|
| 1. 作為登記持有人之公司名稱(全寫)

註冊辦事處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_____
所有實益擁有人之姓名(全寫)

地址_____

護照號碼/香港
身份證號碼_____ | 2. 作為登記持有人之公司名稱(全寫)

註冊辦事處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_____
所有實益擁有人之姓名(全寫)

地址_____

護照號碼/香港
身份證號碼_____ |
|---|---|

3. 作為登記持有人之公司名稱(全寫)

註冊辦事處 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 _____
所有實益擁有人之姓名(全寫)

地址 _____

護照號碼/香港
身份證號碼 _____

如上欄空位不足，請另紙填寫。

乙部

郵遞指示(如須發行臨時證券)：

實益擁有人全名：

地址：

電話號碼：

如上欄空位不足，請另紙填寫。

(如申請人屬個人)

申請人姓名(個人)

日期：

(所有)申請人簽署式樣：

申請人姓名(正楷)：

申請人姓名(正楷)：

申請人姓名(正楷)：

申請人姓名(正楷)：

4. 作為登記持有人之公司名稱(全寫)

註冊辦事處 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 _____
所有實益擁有人之姓名(全寫)

地址 _____

護照號碼/香港
身份證號碼 _____

吾等/本人之認股權證存入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資料：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名稱：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編號：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蓋章：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人：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號碼：

實益申請人之賬戶號碼或識別代號：

(如申請人屬公司)

代表： _____

簽署： _____

(獲授權簽署人)

獲授權簽署人職銜：

日期：

條款及條件

任何人士／公司（「申請人」）根據本申請表格提出之申請均須受下列條款及條件規限：

1. 認購認股權證

申請人確知認股權證將按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惟須待（其中包括）認股權證落實發行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或南華證券投資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時間）前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本申請表格所述之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申請人確知並同意（就下文(g)及(l)段而言，謹向南華證券投資及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

- (a) 申請人並無倚賴本公司及南華證券投資或任何其他分銷商（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或參與配售之任何一方或彼等之代表所提供或作出之任何資料、聲明或保證；
- (b) 就本公司所構成之協議及／或南華證券投資接納申請人之申請而言，時間為主要因素；
- (c) 申請人申請認購認股權證，即表示授權本公司及南華證券投資，代表申請人填妥認購認股權證及以申請人名義（或其代理人名義）登記認股權證所需之一切文件；
- (d) 申請人將遵守可能適用於其所屬司法權區之一切法律、規例及限制，且已經或將會就認購及接收認股權證及按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行使而獲發行之股份獲取一切同意、批准或允許，申請人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或交付認股權證或派發或刊登任何有關配售或認股權證之刊物或文件；
- (e) 申請人確知與配售有關之事宜乃屬機密，故若事先未經本公司及南華證券投資以書面表示同意，不得向第三者披露本申請表格之存在或其任何部份內容；
- (f) 申請人同意並確認申請人於本公司接納本申請後任何時間均無權就任何無意作出之失實聲明行使撤銷賠償之權利；
- (g) 申請人保證，倘以代理人身份簽署本申請表格，申請人必須獲正式授權簽署並代表及就其代表之人士及申請人本身作出任何本申請所需之聲明、承諾及申述；
- (h) 申請人於認購認股權證時將嚴格遵守本申請表格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下文第4及5段之規定）及章程所載之條款；
- (i) 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申請人（及申請人指定之代理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之人士；
- (j) 申請人（及申請人指定之代理人）並非南華證券投資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分銷商（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之僱員、前僱員或關連客戶（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
- (k) 申請人並非本公司之僱員或前僱員；
- (l) 申請人可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接受或接納認股權證之配售；
- (m) 申請人將會就申請認股權證應聯交所要求提供有關其本身之資料及同意將本申請內一切資料送交聯交所；及
- (n) 本公司及南華證券投資有權倚賴申請人在本申請表格內所作之任何保證、聲明、承諾及申述。

2. 付款方式

將予發行認股權證之發行價（包括按發行價計算1%之經紀佣金、0.002%之投資者賠償費、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及0.005%之證監會交易費）必須在香港以港元悉數支付，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抬頭人為「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之銀行本票或支票（日期不遲於本申請表格交回南華證券投資之日）隨附於本申請表格一併交回；

倘上述款項以支票支付，支票須由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在香港之港元銀行賬戶開出，其賬戶名稱（向申請人發出前，由申請人之銀行預印在支票上或由該銀行授權之簽署人在支票背面予以認證）須與申請人之名稱（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名稱）相同；及／或如為銀行本票，則須由該銀行授權之簽署人在本票背面證明本票購買人之名稱與申請人之名稱（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名稱）相同。不符合以上規定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申請人確知南華證券投資有權但並非有責任墊支或安排墊款以支付申請人延繳之款項，並就延繳期間未付之款項向有關申請人收取利息，息率為當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利率加4厘。

本公司於收訖認股權證之全數認購款項（已扣除本公司按配售協議（定義見下文）第6條款應付之有關開支）後，始會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

待收妥認購款項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出認股權證證書，寄往應得之持有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申請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承擔），或存入本申請表格之登記欄所列明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視情況而定）。

3. 條件

申請人認購認股權證之申請乃受本申請表格之條款、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由本公司與南華證券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就配售而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此外，亦須待配售協議所訂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上述所有條件未能達成（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協議得以成為無條件）或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有關日期或之前或配售協議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認股權證之認購款項將不計利息全數退還申請人。此外，申請人以本申請表格提出之申請還須受下列事項規限：(i) 聯交所並無反對申請人獲配售或認購認股權證，及(ii) 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配售指引之規定，而交回本申請表格後，申請人確知及同意，倘若聯交所提出反對，則認股權證不可供申請人認購，而就申請人不可向南華證券投資、本公司或就此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分銷商（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提出任何索償或行使任何權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行使而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在前段所述事宜之規限下，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開始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本聲明不應被視為認股權證將於該日或之前上市或認股權證必會上市之保證。

4. 出售限制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除於香港外，認股權證概無且不會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呈交或出售，而章程亦無且不會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派發，及僅遵照香港之全部適用法律及規例。

5. 申請之拒絕/削減

在不影響本申請表格所載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申請人謹確知及同意申請人以本申請表格提出之認購申請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拒絕受理，而毋須就此給予任何理由。

6. 監管法律

本申請表格及其所述之安排須受香港當時有效之法律管制並按其詮釋，而本申請表格所述之有關各方謹服從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權。

提供個人資料

1. 閣下提供與配售有關之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南華證券投資可要求提供有關該等事項之進一步資料，閣下可能因此須向吾等提供進一步個人資料。倘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個人資料，則可能引致有關監管機構延遲或拒絕批准申請，或南華證券投資可因有關監管機構向南華證券投資實施限制或內部政策而未能代 閣下行事。
2. 閣下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由南華證券投資使用，以履行由 閣下授權南華證券投資與配售有關之工作。
3. 閣下提供之個人資料可作下列用途：—
 - (i) 與配售有關之目的；
 - (ii) 支持與配售有關之任何文件所述之任何聲明；
 - (iii) 協助其他有關人士、專業機構或有關監管機構核實與配售有關之若干事實；及
 - (iv) 認股權證配售附帶或直接有關之目的。
4. 南華證券投資持有之個人資料將予保密，惟閣下授權南華證券投資提供該等資料予：—
 - (i) 本公司、其過戶處、聯交所及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
 - (ii) 南華證券投資根據任何約束南華證券投資或其控股或聯營公司之法律要求而須作披露之任何人士；
 - (iii) 閣下明示或暗示同意之任何人士；
 - (iv) 在作出所需披露符合南華證券投資利益情況下之任何人士；
 - (v) 在公眾利益要求披露情況下之任何人士；
 - (vi) 向南華證券投資就其業務運作提供行政、電訊、電腦、支付或證券結算、付印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vii) 組成南華證券投資之集團公司之任何成員；
 - (viii) 向南華證券投資負上保密責任之任何其他人士；
 - (ix) 閣下已作或擬作買賣接觸之任何財務機構；及
 - (x) 南華證券投資之任何確實或建議之承讓人或南華證券投資參與者或次參與者或承讓人。
5. 在履行責任之過程中，南華證券投資在法律許可之情況下，可將由 閣下提供之任何個人資料，與由南華證券投資、政府機構、其他監管機構、公司、機構或香港或海外之個別人士就核實該等資料或任何其他目的而持有或其後獲得之資料配對、比較、轉讓或交換。
6. 向吾等提供任何個人資料時，須確保資料真確，讓同 閣下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義務（如有）。
7. 閣下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權以本文所指之方式及受其限要求取得或要求更正 閣下所提供之任何資料。所有查詢應送呈：
資料私隱主任

呈交：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